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董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維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

林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林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3年相關經驗，包括經紀、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為中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新」)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中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客戶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林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林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